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商业经济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管理体制

F 715

2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业管理体制

第一节 经济组织问题在我国商业中的意义

在过渡时期中,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开始形成,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在经济战线上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在我国国民经济各方面占居了统治地位,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有计划地发展。

为了有计划地管理经济,为了保证各经济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家就必须担负产品生产和分配的经济管理和组织工作,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责之一。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如果不进行社会经济管理和组织工作,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消费就会陷于混乱状态,社会主义建成也就不可想象。列宁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要有成效地实行管理,……还须善于实际地进行组织工作。这是一个最困难的任务,因为这里是采用新方式去组织千百万人生活上最深刻的经济基础”^①。

为了完善地进行经济组织工作,保证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家就必须建立完整的经济管理机构和经济组织系统,规定他们的活动职责,并通过它们保证国家统一计划的圆满实现。列宁曾指出:“……要想用统一的计划来领导千百万的人民,就必须把大企业的核算和监督组织化,把整个国家的经济结构变成一部巨大的机器,变成一个经济的有机体,——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组织任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75页。

务。”^①

由此可見，只有正确地解决經濟組織問題，才能为順利完成国民經濟計劃(其中包括商業計劃)提供組織上的保證。

从我国建立的第一天起，国家就把社会經濟的組織管理工作做为自己的主要任务。国家直接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并大力發展社会主义經濟成分，使它在国民經济中發揮領導作用。

为了有計劃地組織和領導国内商品流轉，使整个国内市場的商品供应服从于統一的領導，国家建立了商業行政領導机关和完整的商業業務机构。在我国現阶段，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已經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国家的經濟領導和組織工作更具有重大的意义。

国家在国内商業方面的經濟組織工作表现在：(1)在各級国家政权机关中建立了国内商業行政領導机关，以保證有組織、有計劃地領導全国商業工作；(2)在全国範圍内建立了完整的業務經營机构，以保證有計劃地推銷商品，最周到地为生产、为人民消費需要服务。

在我国过渡时期，国家商業行政領導机关的基本职能就在于正确地組織和領導国内商業工作，以便促进工农业生产的迅速發展，使社会主义商業逐步掌握市場，其中首先是使国营商業控制批發商業，根据国家政策来安排市場和調节公私关系，逐步实现国家对私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国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是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它們的業務机构組成完整的組織系統，并实行直接的計劃管理。这种情况，显示出我国社会主义商業在組織領導和經營管理上較資本主义商業有着無比的优越性。

在資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資料私人占有制和由此而产生的盲目竞争和生产無政府状态，决定了資本主义經濟不可能进行有計劃的組織領導，各資本主义企業更不可能組成完整的体系。因此，希佛亭和考茨基所热誠拥护的“有組織的資本主义”理論，是絕對荒謬的，是

① “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27卷，第68頁。

絕對不可能實現的。這種“理論”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本身的性質相矛盾。只有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條件下，才能順利地解決經濟組織問題。

應當指出，國家商業行政領導機關和社會主義商業的組織形式，不是永久不變的，而是隨着國家不同時期的政治和經濟任務的需要加以改變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國家商業行政領導機關為中央貿易部，它統一領導國內商業和對外貿易、調節全國物資供求、促進生產的恢復和發展。為了實現這些任務，在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中建立了地方貿易行政領導機關，即大行政區貿易部、省（市）工商廳（局）或商業廳（局）、專區工商科、縣工商科以及設立在大、中城市的專司對外貿易的管理機關。

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國營、合作社商業機構還比較薄弱，對外貿易還未充分發展起來，私營商業在國內市場和對外貿易中仍占極大比重，因而採取集中領導、統一作戰的組織領導形式是完全必要的。只有這樣才能更有成效地領導國內市場和對外貿易，達到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目的。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結束以後，國家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這時，中國人民的任務，就是實現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這個任務要求國內商業和對外貿易擔負更加繁重、更加複雜的工作。因此，適應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政治經濟條件而建立的中央貿易部，已經不能適應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時期的政治和經濟條件的要求。所以，國家便及時地改組了國家貿易行政領導機關。

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撤銷原中央貿易部，分別成立了商業部、糧食部、對外貿易部。同時，對原中央貿易部所屬地方機關也進行了改組，分別建立了屬於新建三個部的各級地方行政領導機關。在業務機構方面，也改組和新建立了若干專業公司隸屬各部領導。此外，在1956年5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的決定，建立了城市服務部（1958年2月改稱為第二商業部），統一領

导全国副食品供应、飲食業、服务行業和城市房产管理等工作，以适应国家社会主义經濟建設新形势的要求。

上述商業行政领导机关和業務機構的改組情况，充分地說明了它們只有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动，才能更好地完成不同时期的政治經濟任务。

第二节 国营商業的組織結構

我国国家經濟生活的最高领导机关——国务院，领导着国民經濟各部門的工作。国务院为了实现組織領導經濟工作的职责，設立了若干个直屬办公室，分別执行其职责。国务院通过第五办公室领导国内商業与对外貿易。

我国国内市場上工農業产品的采購和供应以及所有的服务性行業，不管由哪个部、局和机关經營，都必須服从国务院(通过第五办公室)的领导。国营商業各系統都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分工負責，在各类商品市場上进行經營活动，为生产、为人民需要服务。

国营商業，按其行政领导和業務機構的隶属关系，可分为以下几个系統：

- (1)第一商業部系統；
- (2)第二商業部系統；
- (3)粮食部系統；
- (4)各工業部系統和其他系統；
- (5)对外貿易部系統。

上述系統中，除对外貿易部管理国家进出口業務外，其他各系統均从事国内商業工作。

(一) 第一商業部系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商業部是我国日用工業品、部分生产資料和某些工業原料的采購与供应業務的最高国家行政领导机关。

第一商業部系統是我國國內商業最大的業務系統。根據1955年末的統計，第一商業部系統的企業機構共有3萬8千多個，其中批發商業機構有1萬3千2百多個，批零兼營機構有4千7百多個，零售商業機構有9千4百多個。

按照企業機構的工作任務與業務性質劃分，第一商業部系統的企業機構可分為業務管理機構、業務管理兼業務經營機構、業務經營機構、其他機構四大類。

屬於業務管理機構的，是領導與管理所屬企業的經營活動，而本身並不直接經營業務的市公司等。

屬於業務管理兼業務經營機構的，是那些既領導和管理所屬企業的經營活動，而本身又直接經營業務的市公司、縣公司等。

屬於業務經營機構的，是直接經營業務的批發、零售、批零兼營的企業單位。

此外，尚有一些服務於業務經營活動的倉庫、運輸、加工生產等機構。

上述機構按其隸屬關係，又可分為中央主管企業與地方主管企業兩類。

1958年以前，第一商業部所屬地方商業行政領導機關（省第一商業廳、縣第一商業局等）與業務機構都實行雙重領導。在業務機構方面，採用專業公司“條條下伸”的組織形式，在領導關係上，各地專業公司既接受中央（各專業總公司）的領導，又接受地方（各級商業行政領導機關）的領導。這種組織形式與領導關係在當時是正確的，是完全符合市場實際需要的。因為：第一，建國初期，私營商業在國內商品流轉中還占有相當比重，為了與資本主義投機勢力進行鬥爭，鞏固和加強國營商業在市場上的領導力量，以期在社會主義統一市場尚未形成的情況下，穩定市場、保證供應，以及在同資本主義投機商業鬥爭中統一作戰，國營商業部門比較多地集中一些權利，比較嚴格地實行系統領導是必要的；第二，我國社會主義商業由建國初期的一個中央貿易部發展為第一商業部、第二商業部、糧食部、對外貿易部等四

个领导部門，国营商業与供銷合作社商業之間的分工，到1956年底才較完善，因此，在中央领导机关分工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就要求有比較集中的领导；第三，国家领导全国商業工作的历史較短，尚無足够的工作經驗，复杂的市場情况需要逐漸了解，因此，只有較集中的統一领导，才能保証整个市場的穩定和物資供应。

由此可見，在任务繁重、商業的中央领导部門少、尚無足够商業工作經驗的情况下，采用全国性專業公司系統的組織形式，在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下，实行統一經營、統一管理是完全必要的。事实証明，这种組織形式与领导关系，保証了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和开始有計劃經济建設时期商業任务的完成。

但是，在1956年初国家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社会主义統一市場形成以后，專業公司系統的組織形式和企業機構的领导关系就不能完全适应客观要求，逐漸暴露出若干矛盾和問題。

这些矛盾和問題主要是：第一，国家商業行政领导机关与專業公司系統的双重领导关系，形成了“大双重领导（商業行政领导机关的双重领导）套小双重领导（專業公司系統的双重领导）”的局面，因而职责不易划清；最突出的問題是不利于充分發揮地方党政机关的领导作用。第二，各專業公司企業機構“条条下伸”，上下級企業間是领导关系，計劃、财务、商品分配和調撥也都按專業公司系統控制和安排，因而不利于因地制宜合理設置機構，管理機構易多，手續制度也繁雜。这两方面的缺点，随着形势的發展愈来愈突出，矛盾也愈来愈尖銳。因此，改进組織機構設置和领导关系，就成为更好地完成商業任务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于1957年3月批准了商業部（1958年2月改称为第一商業部）“关于改进商業部系統組織機構設置和领导关系的意見”。其中規定，改进組織機構設置和领导关系的原則是：

- (1) 保証国家对商業工作的統一领导和統一計劃；
- (2) 符合国家改进行政体制的原則，既便于中央对商業工作的統一领导，又便于地方党政机关加强对当地商業工作的直接领导，从而

發揮地方的積極性；

(3)符合國家精簡編制與增產節約的原則，有利於商品流轉與經濟核算；

(4)適應商品採購的需要和消費者購買的方便。

根據上述原則，改進組織機構設置和領導關係的方針是：

(1)在商業部統一領導下，劃分中央主管的企業和地方主管的企業，分別實行以中央領導為主或以地方領導為主的双重領導的管理方法；

(2)在商品經營分工上，中央主管的企業主要負責向工廠的採購和對商業企業內部的批發供應，地方主管的企業主要負責市場銷售，同時也經營一部分採購供應業務；

(3)基本上改變現在的專業公司系統的組織形式和領導關係，各級企業由各該級商業行政部門直接領導，實行分級管理；各級商業行政部門由上級商業行政部門與地方人民委員會双重領導。

根據上述原則和方針，商業部系統組織機構設置和領導關係有下列原則性改變：

第一，將過去商業行政領導機關與企業行政領導機關的分別設置改為合一設置，撤銷專業公司和它的系統領導，把它統一到各級商業行政領導機關中。

第二，將專業公司“條條下伸”的企業機構，改為由第一商業部直接領導或由各級商業行政領導機關直接領導的企業，組成中央主管企業與地方主管企業，實行分級管理。在商品經營上，中央主管企業主要負責商品的採購與供應，地方主管企業主要負責市場銷售；在領導關係上，只保留各級商業行政領導部門的双重領導關係；各級商業行政領導機關中的專業貿易局（處）間，只保持業務指導關係。

第三，完全根據各地具體情況，由各級商業行政領導機關因地制宜地合理設置業務管理和業務經營機構（不要求“條條對口”），發揮地方黨政機關的能動性。

第一商業部內部組織機構與中央主管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一商業部是我國最大的國內商業系統。第一商業部在國務院的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與職責：

(1) 根據國家商業政策，制定和發布有關商業工作的命令和指示，並監督其貫徹執行；

(2) 統一安排本部業務範圍內的國內市場，領導所屬企業的經營活動，加強對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3) 貫徹執行國家物價政策，保證物價的穩定；

(4) 調查研究居民需要，掌握全國市場商品的供需平衡；

(5) 根據國家計劃總指標來編制與批核本部所屬各單位的年度計劃與長期計劃，並監督其執行；

(6) 制定和頒布本部系統需要全國統一的各種章則制度，並監督其貫徹執行；

(7) 掌握本部系統的業務組織形式與各級機構設置的規劃、人員編制和培養幹部工作；

(8) 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民族政策，組織與發展各兄弟民族地區的商業；

為了執行上述任務與職責，在第一商業部中設立了若干担负一定職責的職能機構。主要有：經濟計劃局、物價局、財務會計局、商品交換局、辦公廳等。

在第一商業部內還設有專業貿易局，負責領導與管理中央主管企業，負責指導主管商品在國內市場上的採購與供應業務。這些專業貿易局主要有：百貨貿易局、紡織品貿易局、五金機械貿易局、交通電工器材貿易局、化工原料貿易局、煤業建築器材貿易局、石油貿易局、醫藥貿易局等。各專業貿易局一方面是第一商業部內部的職能機構，負責其主管商品在全國範圍內的管理和指導工作；另一方面又是中央主管企業的管理機構和所屬企業範圍內的統一核算單位，直接領導其所屬採購供應站（中央採購供應站）。

為了保證商品的合理流轉和正常供應，各專業貿易局對其主管商品在全國範圍內負有計劃平衡的責任，在既定的計劃範圍內，有調

撥分配之權；對各省（市、自治區）相應的專業貿易局（處、公司）保持業務指導關係，並可召開全國性的業務會議，討論研究商品經營的方針政策，進行督促檢查，總結、交流經驗等。

中央主管企業就是各專業貿易局設立在全國各地的中央採購供應站（辦事處）及其分站。根據各種商品的產銷情況，在生產集中的大城市和進口口岸設立中央採購供應站。它們的主要任務是掌握貨源，負責當地產品採購、接收進口商品和負責全國性的商品調運供應工作。必要時，在生產集中的大城市設立專業性的採購供應站。在某些產品調出省外較多的中等生產城市（或為幾省儲油的油池所在地），設立分站。由於煤業建築器材貿易局主管煤炭的生產企業（礦區）分散，煤種複雜，消費需求不同，並且需要全面規劃煤種流向，合理組織商品運輸，故均不設立中央採購供應站，而只按煤炭工業部的煤礦管理局設立辦事處（天津、重慶不設），並在重點礦區設駐礦員，負責掌握貨源和運輸計劃以及煤炭的調運分配工作。

由於醫藥貿易局、化工原料貿易局主管之高級醫療器械和化學試劑等商品技術性較強，銷售面窄，不宜分散經營或不宜經過較多的商品流轉環節，故由中央採購供應站附設之門市部直接經營批發和零售業務（無中央採購供應站的地方，由市公司經營）。

第一商業部各專業貿易局直屬的中央採購供應站，一般均設於生產集中的大城市（如天津、上海、廣州、沈陽等地），因而採取了某些事宜由中央主管、某些事宜由地方主管，並且以中央主管為主、地方主管為輔的雙重領導的管理方法。

中央主管企業由第一商業部各專業貿易局主管的事宜有：

（1）計劃商品的平衡分配與掌握調度，確定中央採購供應站經營的非計劃商品在全國範圍內的分配原則；

（2）匯總審查季度計劃提請第一商業部批准下達；

（3）資金的投放和掌握調度；

（4）企業的經營管理（與地方共同負責）；

（5）利潤上繳（與地方共同負責）。

中央主管企業由当地商業行政領導机关主管的事宜有：

(1) 監督檢查方針、政策、計劃的執行，審查(同意後才能上報)計劃並與第一商業部各專業貿易局共同保證其完成；

(2) 政治工作、人事行政與幹部教育工作；

(3) 企業的經營管理(與第一商業部專業貿易局共同負責)；

(4) 利潤上繳(與第一商業部專業貿易局共同負責)；

(5) 統一掌握與調度第一商業部所撥付的基本建設投資；

(6) 業務指導以及調處各項爭議。

中央主管企業的一些事宜採取這種分別管理的方法，是因為某些問題由当地商業行政管理机关因地制宜地解決更為妥當。

商業部除了通過各專業貿易局領導中央主管企業外，並通過其所屬地方商業行政領導机关——省(市、自治區)商業廳(局)——領導地方主管企業，以實現其對本系統全國範圍商業工作的領導。

第一商業部所屬地方机关的組織機構與地方主管企業 第一商業部為了實現對全國商業工作的領導，在地方政權机关中設立了地方商業行政領導机关，它們是：省(市、自治區)第一商業廳(局)、省轄市第一商業局、縣第一商業局等。在設有省人民委員會派出机关——專員公署的地方，在專員公署內尚設有不屬於一級行政領導的管理機構——專員公署第一商業局(工商科、商業督導處)，代表省第一商業廳督促檢查和協助安排所轄地區的商業工作。

第一商業部的各級地方机关，均為同級國家政權机关的組成部分，在同級人民委員會和上一級商業行政領導机关的雙重領導下(如省第一商業廳既受省人民委員會的領導，又受第一商業部的領導)，因地制宜地領導與管理本地區的商業工作。

省(市)第一商業廳(局)在省(市)人民委員會和第一商業部的雙重領導下，執行下列各項職責：

(1) 領導所屬下級商業行政領導机关與業務機構保證國家商業政策、方針任務和各項管理制度在本省(市)內正確地貫徹執行；

(2) 綜合編制與審核批准所屬下級商業行政領導机关和業務机

構的計劃，並領導它們保證完成各項計劃指標；

(3)管理和調度所轄業務機構的銀行信用貸款資金，並負責監督各業務機構的財產管理與財產損失的批銷工作；

(4)掌握第一商業部掌握以外的商品，並負責這些商品在省(市)內的平衡分配與調度；

(5)在貫徹執行第一商業部制定的物價方案的同時，掌握所轄地區內若干市場、若干商品的購銷價格；

(6)配備與調動省(市)級商業機構的幹部，負責管理商業工作人員的教育。

省(市、自治區)第一商業廳(局)一般均設有下列職能機構分別執行其職責：辦公室、計劃處、財會處、物價處、業務處、商業組織技術處、商業(或市場)行政處、儲運處、人事室、監察室等。在縣第一商業局中，一般均設有辦公室、計劃科、財會科、物價科、業務科等(各地不一，有的分工較細，有的分工較粗)。

省(市、自治區)第一商業廳(局)內還設有專業貿易局(處)；一般有：百貨貿易局、紡織品貿易局(有些地區併入百貨貿易局)、醫藥貿易局(有些地區併入百貨貿易局)、針織品貿易局(有些地區併入紡織品貿易局)、文化用品貿易局(有些地區併入百貨貿易局)、民用器材貿易局(包括五金機械、交通電工器材、化工原料、石油、煤業建築器材等商品，但也有一些地區分別設置專業貿易局)。這些專業貿易局(處)，一方面是第一商業廳內部的職能機構，另一方面又是業務經營管理機構，領導着省直屬的地方主管企業(批發或零售)。只有遼寧省不設專業貿易局，而由省主管地方企業省採購供應站兼專業貿易局職責。

地方主管企業包括省(市、自治區)直屬企業機構和縣直屬企業機構。

省(自治區)第一商業廳直屬地方主管企業是在省(自治區)內生產比較集中、省內轉運任務較大的交通樞紐地區設立的专业性或綜合性採購供應站(二級站)。省採購供應站負責組織貨源和當地產品

的採購以及編配、分撥、批發供應等業務。但是，由於某些商品（如五金機械、交通電工器材、化工原料等原材料性商品）的採購供應對象大部是城市、工礦區的生產業單位，因而在設有專業市公司的地方則由市公司兼營二級站業務，或者由二級站兼營市公司業務。只有在那些購銷任務較大的地區，才分別設立專業市公司和採購供應站（二級站）。

省主管地方企業也採用以省領導為主、所在地第一商業局領導為輔的雙重領導方法。例如，省主管企業除由省領導以外，所在地第一商業局尚主管：（1）監督檢查方針政策的執行，審查計劃並與第一商業廳各專業貿易局（處）共同保證其完成；（2）政治工作、人事行政與幹部培養教育工作；（3）領導搞好當地生產安排、工商關係和與有關部門的協作配合；（4）與第一商業廳各專業貿易局（處）共同負責監督企業的經營管理；（5）掌握與調度第一商業廳撥付的基本建設投資；（6）業務指導、審查採購供應站所管商品的分配方案，調處站店之間的各种爭議。

中央直轄市和省轄市的商業組織機構設置，一般均在市第一商業局領導下根據市場情況因地制宜地分設若干專業市公司，負責全市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一般營業額較小和機構較少的市公司多為經營兼行政管理機構；營業額較大和機構較多的市公司則多為企業行政管理機構，領導所屬企業。

在中央直轄市和其他較大城市中，對於基層商店的領導形式主要有兩種：（1）全部企業均由區來領導和管理；（2）大型企業由市領導和管理，中、小型企業則劃歸區領導和管理。兩種形式中以後一種較好，因為，如果無分別地將全部企業下放到區，對商品調劑不利，同時對市級企業的領導也有許多困難。所以，將一些大型商店保留在市，而把一些經營與居民生活關係密切的商品的商店和公私合營企業交由區領導和管理，可以更好地根據居民需要來改善經營管理。

地方主管企業，大部分是縣第一商業局領導的企業。縣第一商業局一方面是縣人民委員會的商業行政管理機關，另一方面又是所屬企

業的統一管理機構和統一核算單位。縣第一商業局直接領導其主管企業，保證貫徹執行國家方針政策，保證各項計劃任務的完成，做好商品的採購供應工作，負責安排當地生產並促進生產的發展，加強對公私合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領導各企業改善經營管理，負責政治、人事行政等商業行政工作。

縣第一商業局直屬企業的組織機構設置與領導關係大致可分為以下三種情況：

(1)在縣第一商業局下設立直屬的批發和零售基層商店，由縣第一商業局直接領導，不設立任何中間業務經營管理環節。採用這種形式的均是一些較小的縣。

(2)在縣第一商業局下設若干專業性或綜合性經理部（在個別省份中為縣公司），由經理部領導各專業或綜合批發商店與零售商店（經理部不是企業管理機構，它本身就是一個較大的經營機構，同時也可以領導幾個較小的批發或零售商店）。一般設有紡織品、百貨（包括針棉織品、文化用品）、民用器材（包括五金、交通電工器材、染料、塗料等）、醫藥、煤炭等經理部。這些經理部都是根據農村經濟特點和農民購買習慣而綜合設置的。

在許多地區，各經理部都既是業務經營機構和獨立的經濟核算單位，又是縣第一商業局內部主管業務工作的職能機構，負責其主管商品在全縣內的管理工作。另外一些地區的經理部則只是業務經營單位，而不是縣第一商業局內部的職能機構。各種商品在縣內的管理工作由設立在縣第一商業局內的職能機構負責。

上述綜合性（或專業性）經理部都是批發和零售業務的兼營單位，但所屬商店則是批發和零售分別設置的。

(3)在縣第一商業局下分設幾個專業性（如百貨、紡織品、文化用品、醫藥、石油等）批發商店和綜合性零售商店，並由它們領導批發門市部和零售門市部。這些商店均系業務經營單位，商品的管理等工作，則由設立在第一商業局內的有關職能機構負責。

縣以下的經營單位，均為經營工業品之綜合機構，受縣第一商業

局直接領導。它們與縣各經理部為業務往來關係，並接受其業務上的指導。

此外，在設有專區的地方，還設立專區第一商業局，代表省第一商業廳監督檢查所轄地區的商業工作；監督檢查縣第一商業局正確執行國家的方針政策和各項制度；督促各縣保證國家計劃任務的完成；督促各縣改善經營管理，保證完成上繳利潤。在所轄縣較多，第一商業廳直接對縣進行領導有困難時，經省人民委員會批准，專區第一商業局也作為一級計劃平衡單位；這時，專區第一商業局除完成上述監督檢查任務外，還要審核汇总縣第一商業局的各項年、季度計劃，對專區內計劃商品進行平衡分配與掌握調度，對非計劃商品的經營進行指導管理等工作。

第一商業部系統的組織機構設置與領導關係如附表一。

（二）第二商業部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商業部是全國副食品商業、飲食業、服務性行業和城市房產管理的最高國家行政領導機關。一切副食品商業和服務性行業，從大、中城市到主要集鎮，均由第二商業部領導、經營和管理。

第二商業部一方面是國家商業行政領導機關，另一方面又是業務經營系統。隨著我國勞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服務性行業和副食品商業有了很大的發展。根據中國食品公司、專賣事業公司、糖業糕點公司、蔬菜公司、飲食公司等1956年第三季度的統計，共有企業經營管理機構4千5百餘個，業務經營機構2萬1千4百餘個。這些機構都是在“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組織領導原則下進行經營活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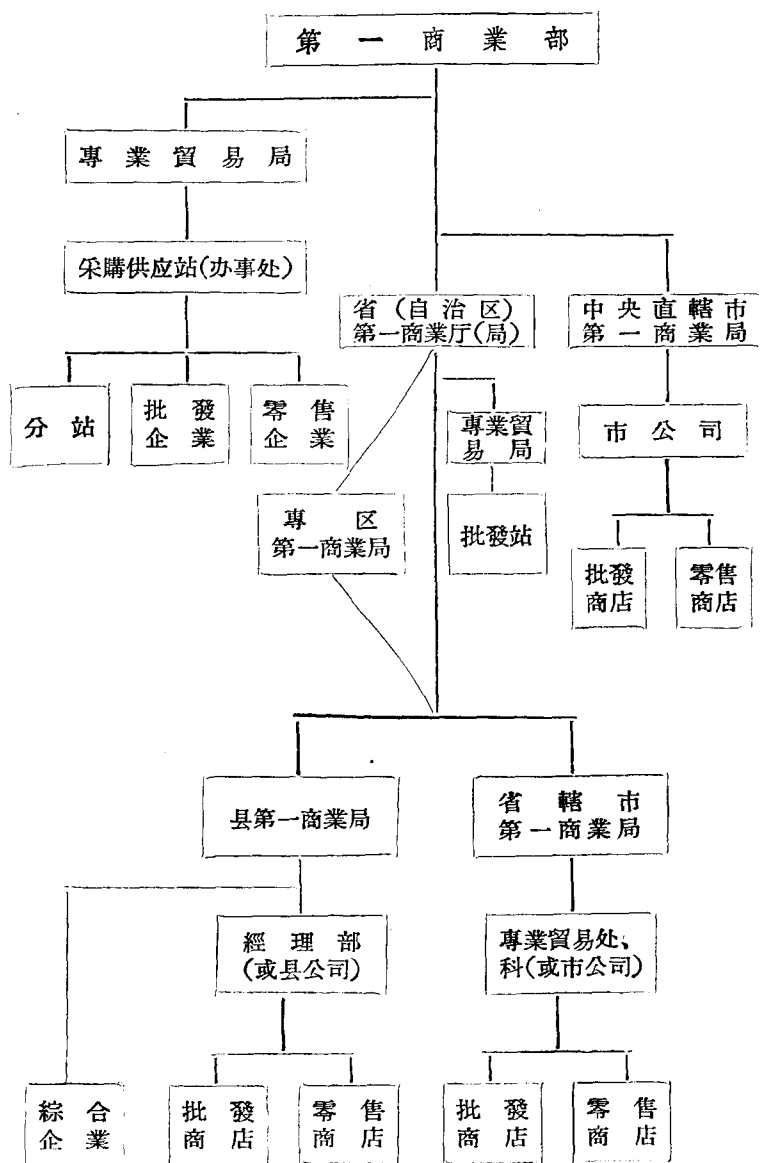
第二商業部在國務院領導下，執行下列職責：

（1）制定本部系統主管業務的全國統一的政策，制定和頒發本部系統全國統一的各項制度，並監督其實施；

（2）進行有關主要商品在省、市間的調撥和出口供應業務；

（3）編制與審批本部系統的各項計劃；

附表一 第一商業部系統組織機構設置與領導關係圖



(4)制定本部主管商品的物价工作制度,掌握主要副食品的价格水平,制定管理自由市場商品价格的原則和措施;

(5)在政策上指导由地方主管的飲食業、服務業及城市房产管理工作,并統一重要的制度和組織交流經驗。

在第二商業部內設有若干個綜合局和專業商業局分別執行上述各項職責。綜合局有:計劃局、財務會計局、物价局、儲運局、人事教育局、勞働工資局、办公厅等。專業商業局有:蔬菜食品雜貨商業局、烟酒商業局、糖業糕点商業局、肉食商業局、禽类蛋品商業局、干鮮果商業局、飲食業管理局、服務業管理局、房产管理局等。

上述專業商業局(除飲食業、服務業、房产管理局)負責指導各省(市、自治区)第二商業厅(局)專業商業处(或公司)的工作。烟酒商業局与肉食、禽类蛋品商業局还領導直屬的中央採購供应站(肉食和禽类蛋品系合一設置食品採購供应站)。

为了实现对全国飲食業、服務業和副食品供应業的領導,第二商業部在省(市、自治区)和县人民委员会下設有地方机关——省(市、自治区)第二商業厅(局)和县第二商業局。

省(市、自治区)第二商業厅(局)設有若干專業商業处(或公司),直接領導所屬採購供应站、加工厂、轉运站、倉庫企業。但是,中央直轄市和某些較大的省轄市人民委员会下,亦有分設副食品商業局、服務業和房产管理局等分工領導各該項業務的情况。这些分別設立的商業局或管理局,均接受第二商業部或省第二商業厅的領導。

除了經濟發達、人口較多或人口正在迅速增長的省轄市第二商業局下設立專業性或綜合性公司外,在人口較少、供应任务較小的省轄市中,一般不設立市公司,只設立若干綜合性或專業性副食品商店,由市第二商業局直接領導。

县(自治县、旗)第二商業局內設有若干科(股)直接領導綜合性或專業性副食品商店和採購站。在某些副食品購銷業務較小的县中,第二商業部系統的企業機構便由第一商業局或供銷合作社管理(不再專設县第二商業局)。